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2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俊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俊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18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臺中市西屯區福科路與環中路2段路口（西大墩考古遺址旁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追撞其前方附載乘客即告訴人李○桐（0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）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郭玉雯，致使告訴人郭玉雯、李○桐人、車倒地，告訴人郭玉雯因而受有雙側膝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，告訴人李○桐因而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腹壁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
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茲據告訴人郭玉雯、李○桐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等對被告上開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3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、51、59、60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